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吳昇翰

訴訟代理人 潘允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資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2/3金額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；另起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+3,000元=3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逸宸